体育部精密仪器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精密仪器管理，确保体育教学、科研和测试工作等正常进行，特制定精密仪器使用管理办法。

1．仪器分类存放，整齐干净，做到勤检查、勤养护、勤维修，确保使用质量。

2．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仪器使用说明，遵守仪器操作规程。

3．仪器入库，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程序办理，当面点清数量、检验质量，核对发票，记帐签字后入库。

4．原则上不租借精密仪器。确需租借，需经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由部分管领导签字后，方可租借。租借时，应交押金。数额由分管领导和场馆中心相关人员商定。使用后应如期退还，若丢失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5．不准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碎等危险物品进入库房。

6．库房内不准随地吐痰、吸烟、丢扔杂物，保持干净卫生。

7．爱护公物、人人有责，精密仪器，轻拿轻放，小心携带，防止丢失和损坏。

8．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管理，体育部和场馆管理中心除批评教育外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，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